

《稅務法典》講解會



財 政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流程

- 一、簡介《稅務法典》的重點內容
- 二、簡介第24/2024號法律《核准〈稅務法典〉》對各單行稅務法律修改的內容
- 三、簡介稅務執行政程序的重點內容
- 四、答問環節
- 五、結束





在空間上的適用

第十四條 “ 稅務規定適用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發生的應稅事實，但不影響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生效的國際或區際稅務協議的規定，又或法律另作規定的適用。 ”

- 一般而言，源自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利潤或收益才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課稅，而源自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利潤或收益則不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課稅。
- 倘屬《所得補充稅規章》第二條第二款所指的跨國企業集團成員實體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稅務居民，例如符合條件的跨國企業集團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取得或產生的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及財產處置收益，仍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課稅。



稅務住所

第二十一條第一款 “納稅主體應具有稅務住所，並將之告知稅務行政當局。”

稅務住所是向納稅主體寄送稅務通知的唯一地點。下列兩項地點視為納稅主體的稅務住所：

<u>(一) 自然人</u>	<u>其常居所</u>
<u>(二) 法人</u>	<u>其住所或實際管理機關，又或兩者皆無時，為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常設機構</u>
為稅務通知的效力，納稅主體申報的電子地址視為其稅務住所	
例外情況 (市區房屋稅)	如財政局不具備識別納稅人稅務住所的資料，則房屋的地址視為其稅務住所。(《市區房屋稅規章》第五十六條第二款)
例外情況 (不動產租賃印花稅)	有關結算不動產租賃印花稅的通知將寄往出租人的稅務住所。如財政局不具備識別出租人稅務住所的資料，則房屋的地址視為其稅務住所。(《印花稅規章》第二十七-D條)



稅務通知

通知方式

- 在不影響法律另有規定的情況下，稅務行為的通知以不附收件回執的郵政掛號方式或電子方式作出。(第八十二條第一款)
- 電子方式的通知是指向納稅主體申報的電子地址作出通知。(第八十二條第二款)
- 電子方式的通知須遵守電子政務法例所定的規則。(第八十三條)
- 如稅務行政當局不知悉納稅主體的稅務住所，則作公示通知。(第八十八條)



稅務通知

完成通知

- 以郵政掛號方式作出的通知，推定於郵政掛號日之後的第五日完成；如該日並非工作日，則推定於其後的首個工作日完成。*(第八十九條第一款)*
- 以電子方式作出的通知，於被通知人查閱郵件或通知時視作完成通知；倘被通知人未查閱郵件或通知時，推定於發送日之後的第三日完成通知，如該日並非工作日，則推定於其後的首個工作日完成。*(第九十條)*



稅務代理人

在以下情況，納稅主體有義務指定一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常居所的**代理人(自然人)**，以代表納稅主體**履行其從屬義務和行使其權利**，包括提出行政申訴的權利。*(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

	自然人	法人及法律上的等同實體
有義務指定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居住	終止活動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但在同一曆年內連續或間斷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超過183日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無住所、實際管理機關或常設機構，但有收益
免除指定	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通知者	不適用



稅務代理人

- 稅務代理人的指定應得到其本人的**明確接受**。(第二十二條第四款)
- 稅務代理人的**放棄**、**替代**、**指定的廢止**，僅在被代理人或稅務代理人將該等事宜告知稅務行政當局後，方產生效力。(第二十二條第五款)



稅務居民

下列納稅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稅務居民**：(第二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屬自然人的納稅人

- 在收益相關的曆年內連續或間斷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183日或以上的自然人；
- 身處時間少於183日，但於該曆年12月31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居所，且有條件由此推斷其有意向維持及占用該居所作為常居所的自然人。

(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一整日或不足一日，均視為一日。)

屬法人及法律上的等同實體的納稅人

-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住所或實際管理機關。



轉讓定價

轉讓定價是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納稅主體與該主體屬其他稅務管轄區的關聯方之間作出的商業或財務交易定價。

(《所得補充稅規章》第四十三-A條)



在轉讓定價的情況下調整計稅依據的理由說明

第一百條

如稅務行政當局以納稅主體與其關聯方之間所實施的轉讓定價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為依據而調整納稅主體的計稅依據，相關理由說明應載有下列內容：

- （一）納稅主體與關聯方之間存在的關係的說明；
- （二）納稅主體與關聯方之間實施的交易的說明，尤其是交易類型、交易條件和業務流程；
- （三）通常在非關聯方之間進行的相同性質的交易的說明；
- （四）所採取的轉讓定價方法的說明和按該方法作出的計稅依據調整。



賠償性利息

在以下情況，稅務行政當局須向納稅主體支付**賠償性利息**：

(第三十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七條)

依職權退還	利害關係人申請的退還
在因撤銷應納稅額而須退還稅款的情況下，如未在同作出以下決定或批示起計九十日內作出退還： (一) 由稅務行政當局不可上訴的決定命令撤銷，或以轉為確定的司法裁判為依據而撤銷； (二) 由稅務行政當局依職權作出批示，確認不當結算應納稅額。	在退還取決於利害關係人申請的情況下，如因可歸責於稅務行政當局的原因而導致未在同申請之日起計九十日內作出退還。



賠償性利息

- 賠償性利息自退還的法定期間屆滿後起計，直至作出批准支付的批示之日為止。(第三十八條第三款)
- 賠償性利息的利率相當於按《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所定的法定利率。(第三十八條第四款)

(根據第29/2006號行政命令第一條，現時的法定利息之年利率為九厘七五。)



稅務債務的時效

第四十九條

- 稅務債務的時效期間為十五年，但稅務法律另定較短期間者除外。
- 時效期間由自行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計。
- 時效期間因法律許可的分期償付而中止。

稅務債務完成，導致其法定負擔亦告完成。 (《民法典》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款)



保密義務之排除

➤ 保密義務之排除

為監察《稅務法典》及稅務法律的遵守情況，稅務行政當局經適當說明理由而要求**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及保險機構）、律師、實習律師、法律代辦、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和會計公司、房地產中介人及房地產經紀**提供受法律保護的稅務資料時，彼等的保密義務即被排除。*(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 例外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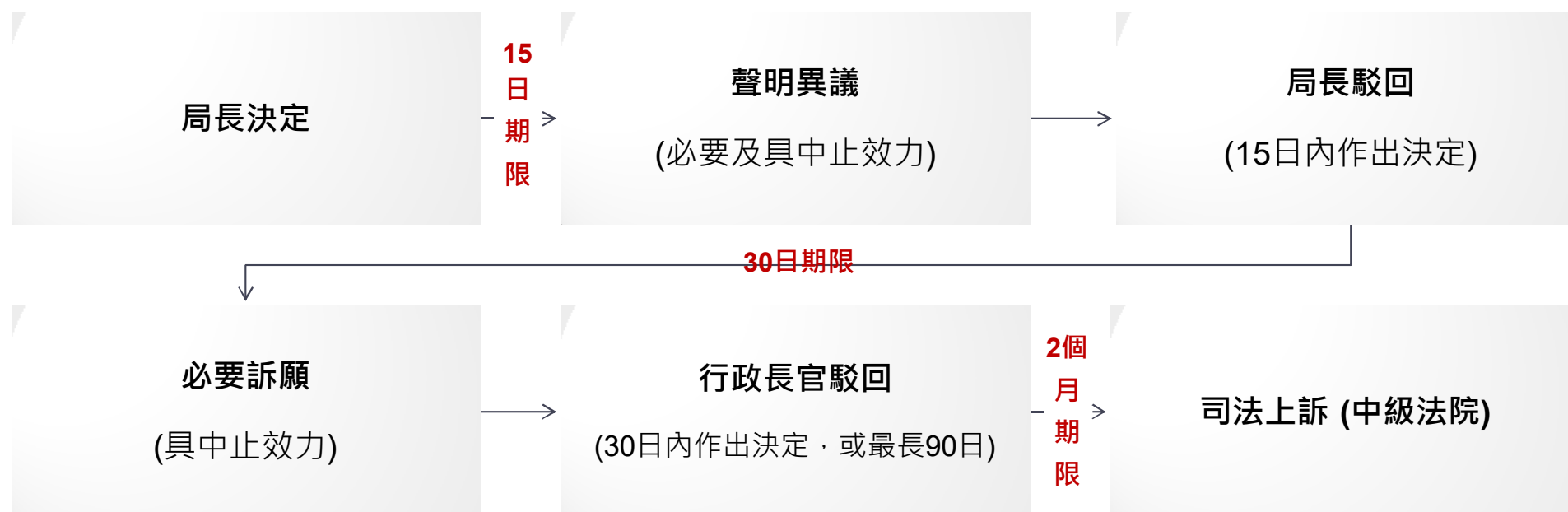
如擬取得的資料是關於律師、實習律師或法律代辦與其客戶之間涉及法律意見諮詢，或涉及進行中或預期的行政程序或訴訟程序的秘密通信時，則該等人士可以此理由**拒絕提供**。*(第六十二條第二款)*



稅務申訴程序

現行第12/2003號法律第二條第二款和第三款所指的稅務申訴程序：

1. 稅務事宜上的記錄、結算、通知及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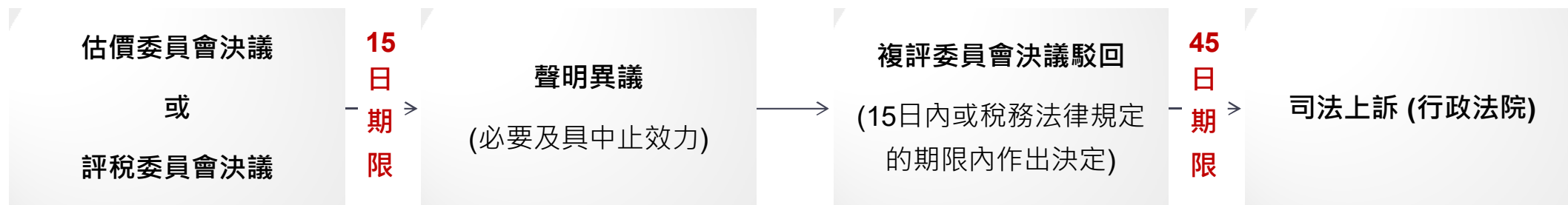




稅務申訴程序

現行第12/2003號法律第二條第二款和第三款所指的稅務申訴程序：

2. 計稅依據的估價和評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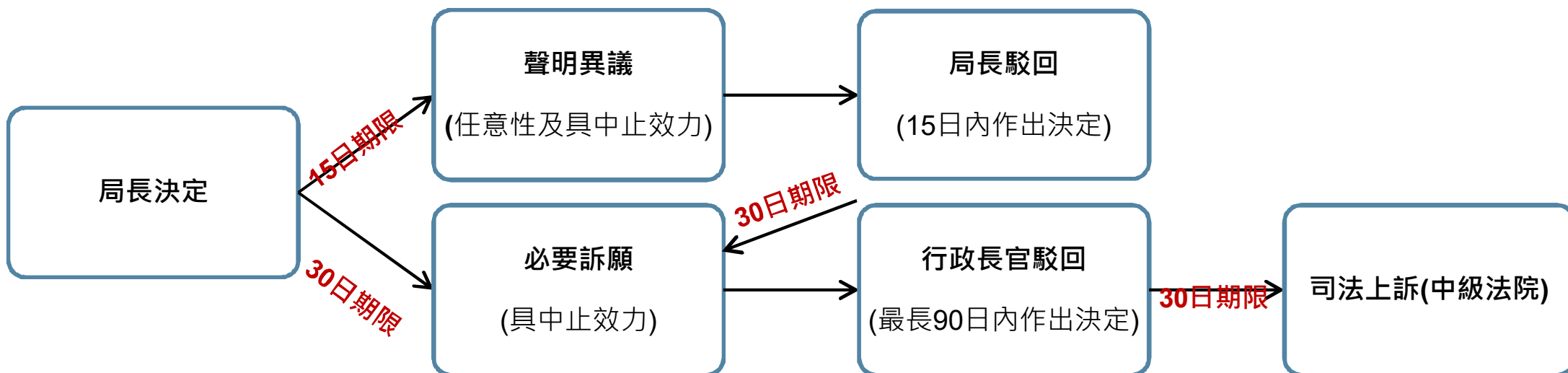




稅務申訴程序

自2026年1月1日生效的《稅務法典》第一百五十條至第一百五十四條所指的稅務申訴程序：

1. 稅務行為（如記錄、結算、通知及處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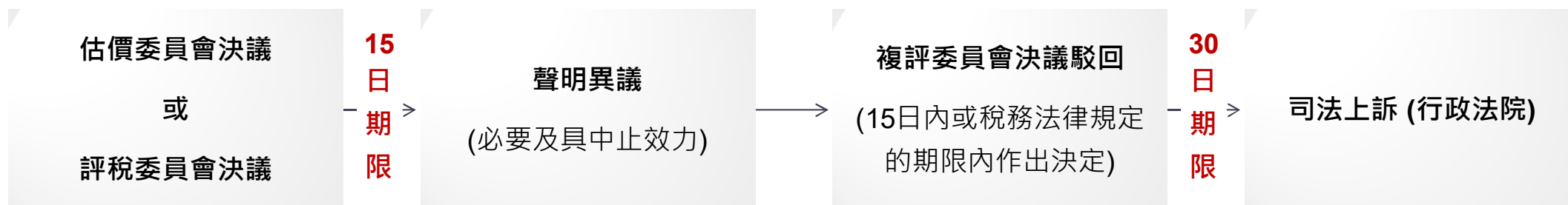




稅務申訴程序

自**2026年1月1日**生效的《稅務法典》第一百五十條至第一百五十四條所指的稅務申訴程序：

2. 計稅依據的估價和評定



3. 《機動車輛稅規章》釐定車輛稅務價格的行為 (例外規定)





促進稅務電子化

- 為配合電子政務，可透過電子方式向稅務行當局遞交文件，如請求書、申請、聲明異議及訴願等。
- 在法務局提供的電腦系統的須課徵印花稅的公證書（如不動產賣買公證書），納稅人無須攜同課稅文件或文書前往財政局收納處機印以示完稅（《印花稅規章》第五十八條）。
- 在稅務執行政程序中，如執行名義的簽署、稅務執行部門的命令批示、向登記局要求作出登記、向法院送交稅務執行卷宗等可透過電子方式作出有關行為。

（《法典》第七十三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二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二條）



依職權複核

- 一、當複核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利，且以核定計稅依據或結算時未予考慮的新資料為依據，則由作出核定計稅依據的行為及結算行為的實體複核有關行為，但須於除斥期間進行。
- 二、當複核對納稅人有利且屬下列任一情況，亦須複核核定計稅依據的行為及結算行為：
 - （一）複核以可歸責於稅務行政當局的錯誤為依據，且於錯誤發生之日後五年內進行；
 - （二）複核以存在應納稅額重疊為依據，且於就須複核行為作出通知之日後五年內進行，又或在稅務執行政程序期間進行。

(《法典》第一百二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稅款結算權的失效

第四十八條第一款

自下列時間起**五年內**，如不將結算通知納稅人，則稅款結算權失效：

- (一) 屬**按期繳納**的稅款的情況，自應稅事實發生的年度結束後起計；
- (二) 屬**按次繳納**的稅款的情況，自應稅事實發生之日起計，但按收益課徵的稅項中以確定就源扣繳方式徵稅者除外，該情況的期間自應稅事實發生的年度結束後起計。



徵收階段

第一百二十二條

一、**自行繳納**是指在繳納稅款的法定期間及該期間屆滿後六十日內作出的繳納；屬法定期間屆滿後六十日內作出繳納的情況，尚須支付遲延利息及欠繳稅款百分之三。

二、**強制徵收**透過稅務執执行程序進行，並隨滯納程序而展開。



繳納期間

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款

稅款須於稅務法律所定期間繳納，如法律未訂定繳納期間，則須於作出結算通知起三十日內繳納。



滯納

第一百二十九條

一、法定繳納期間屆滿**六十日**後，如仍未償付稅務債務、遲延利息及欠繳稅款百分之三，即發生滯納。

二、稅務行政當局須於上款所指期間屆滿前至少提前十五日通知納稅主體作出有關償付。

第一百三十條

在上述期間過後，納稅人仍未償付稅款，稅務行政當局發出滯納證明，送交**稅務執行部門**強制徵收。

第24/2024號法律《核准〈稅務法典〉》 對各單行稅務法律修改的內容



財 政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第24/2024號法律《核准〈稅務法典〉》

- 修改《營業稅規章》
- 修改《職業稅規章》
- 修改《市區房屋稅規章》
- 修改《印花稅規章》
- 修改《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
- 修改《旅遊稅規章》
- 修改《消費稅規章》
- 修改《機動車輛稅規章》
- 徵收告示和通告
- 訂定累犯制度
- 稅務住所的過渡規定



修改《營業稅規章》

➤ 申報義務

下列任一情況下，納稅人須在有關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財政局遞交營業稅M/1格式申報書：

- a) 變更公司資本（包括公司資本的增減）；
- b) 變更納稅人名稱、商號名稱或營業地點；
- c) 開始從事先前未作營業稅登錄之業務；
- d) 全部或部分停止從事已登錄之業務；
- e) 當從事業務的設施的重整或擴建工程完成時；
- f) 變更公司的股東或機關據位人的地址或身份證明文件。

(《營業稅規章》第八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二十二條第一款)



修改《營業稅規章》

➤ 免除申報義務

如納稅人在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成以下登記，透過部門資料互聯，視為已及時作出相關稅務申報，毋須再向財政局遞交營業稅M/1格式申報書：

- 變更公司資本
- 變更公司的商業名稱（即營業稅納稅人名稱）
- 變更公司的股東或機關據位人

（《營業稅規章》第八條第四款）



修改《職業稅規章》

➤ 對《職業稅規章》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人士之就源扣繳

聘用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的藝術家、演說家、科學家、技術人員及專門技工時，應在給予的報酬內扣除至少百分之五的稅款。

聘用者應在給付有關報酬之日起**三十日內**，透過專用表格將代扣款項交付財政局收納處。

(《職業稅規章》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



修改《職業稅規章》

➤ 多繳職業稅款之退稅方式

散工、僱員和個人名義商號的東主，若工作收益總數低於豁免額，或已扣繳款項超過應繳稅款時，可獲退還全部所扣繳的款項或超出的數額。

根據最新修訂，**不論退稅金額多少，均直接退還予納稅人本人**，取消了原本一千元以下退稅需經僱主退還的規定。

(《職業稅規章》第三十八條)



修改《市區房屋稅規章》

➤ 對估價結果的聲明異議

納稅人收到財政局發出的“租值之評定通知”（M/12格式）後，若對房屋的評定年租值有異議：

須自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透過M/6格式印件向複評委員會提出聲明異議，當中須載明所持理據及指出其秉公人的身份資料及住址。對複評委員會的決議，可提起司法上訴。

（《市區房屋稅規章》第四十八條）



修改《印花稅規章》

- 以法務局提供的電腦系統作成的公證書（如不動產買賣公證書），則免除納稅人攜同該公證書到財政局收納處進行“機印”以示完稅。（《印花稅規章》第五十八條）
- 律師按照十二月二十五日第62/99/M號法令第六條規定發出的證明書可獲豁免印花稅。（《印花稅繳稅總表》第十一條j）項）
- 上述修改自法律公佈翌日（即2024年12月31日）起生效。（第24/2024號法律《核准〈稅務法典〉》第二十九條第二款）



修改《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

- 廢止規章第九條（遲延利息及欠繳稅款百分之三的加收）規定，分別適用《法典》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的規定。
- 規章第十一條（款項的交付）
交通事務局應將徵收的稅款及法定負擔交予財政局收納處。



修改《旅遊稅規章》

➤ 依職權結算

財政局依職權作出稅款的結算，納稅主體收到M/6格式通知書後，須在**三十日內**繳交所欠稅款及倘有的附加於稅款的款項。(《旅遊稅規章》第八條第二款)

➤ 附加結算

如稅務結算在事實上或法律上出現錯誤或遺漏，財政局應透過附加結算、更正或撤銷結算作出彌補。納稅主體收到M/6格式通知書後，須在**三十日內**繳交所欠稅款。(《旅遊稅規章》第十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



修改《消費稅規章》

- 廢止規章第七條（結算權失效）的規定（即“自可徵收消費稅之日起三年內，如不行使消費稅之結算權或不將結算事宜通知納稅人，則消費稅之結算權失效。”），適用《法典》第四十八條規定第一款（二）項規定的屬按次繳納的稅款的情況，自應稅事實發生之日起計五年內，如不將結算通知納稅人，則稅款結算權失效。
- 按規章八條第一款規定，稅務債務的時效由自行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五年內完成。



修改《消費稅規章》 — 退稅

- 按規章第三十九條規定，消費稅退還按該規章的第五章第四節的規定為之。
-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應自提出申請起九十日內退稅。
- 如基於可歸責於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的原因，退稅未於上述所指的期限內完成，須按照《法典》第三十八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的規定支付賠償利息。
- 屬因撤銷應納稅額而退還稅款的情況，按《法典》第一百三十三條至第一百四十九條的規定處理。



修改《消費稅規章》 — 納稅人的保障

- 按規章第八十三條規定，納稅人享有行政違法行為的一般制度、《稅務法典》及《行政程序法典》所規定的保障。如享有收取賠償性利息、減少罰款及獲退稅的權利，以及享有對其稅務狀況加以保密的權利。
- 按《稅務法典》第一百五十條至第一百七十三條的規定，凡認為自身受任何稅務行為損害者，均得以該行為違法或不當為依據提出聲明異議、提起必要訴願或司法上訴。



修改《機動車輛稅規章》

➤ 自行結算

在發生應稅事實之日起**三十日內**，納稅主體須遞交“機動車輛稅結算申報表”（M/4格式）結算稅款，並在結算期限屆滿前繳納。（《機動車輛稅規章》第十七條第二款）

➤ 依職權結算

財政局依職權作出稅款的結算，納稅主體收到M/6格式通知書後，須在**三十日內**繳交所欠稅款及倘有的附加於稅款的款項。（《機動車輛稅規章》第十八條第二款）



徵收告示和通告

- 對於正常期間結算的稅款，在開始徵收前，徵收的告示和通告會刊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一份中文及一份葡文報章，以及公佈於財政局網頁；
- 按法律規定，以普通郵遞或電子方式，向納稅人發出徵稅憑單。



訂定累犯制度

- 在稅務程序中作出不屬刑事性質的違法行為，適用十月四日第52/99/M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之規定。
- 自行政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兩年內，且距上一次的行政違法行為實施日不足五年，再次實施相同的行政違法行為者，**視為累犯**。
- 屬累犯的情況，**罰款的下限提高四分之一**，上限則維持不變。



過渡規定 — 申報稅務住所

- 納稅主體應自《稅務法典》生效起一年內（**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向稅務行政當局告知或變更其稅務住所。
- 過渡期內，若未申報稅務住所，稅務行政當局**仍採用納稅主體申報的最新通訊地址寄發稅務通知**。
- 過渡期結束後(**2027年1月1日起**)，若仍未申報稅務住所，則以納稅主體**最後向稅務行政當局提交申報內所指的地址**視為其稅務住所。

(第24/2024號法律《核准〈稅務法典〉》第二十六條第六款及第七款)



過渡規定 — 申報稅務住所（兩個或以上納稅主體）

《稅務法典》第二十五條及八十四條第二款規定，如同一應稅事實存在兩個或以上納稅主體，通知須向任一納稅主體為有關目的而申報的稅務住所作出。

- 相關納稅主體應自《稅務法典》生效起一年內（**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向稅務行政當局申報及指定用於寄發稅務通知的稅務住所。
- 過渡期內，若未申報及指定稅務住所，稅務行政當局**仍採用納稅主體申報的最新通訊地址寄發稅務通知**。
- 過渡期結束後(**2027年1月1日起**)，若仍未申報及指定稅務住所，則**向已申報最新稅務住所的納稅主體**寄發稅務通知。若相關納稅主體未向稅務行政當局告知其稅務住所，則為通知的效力，**任一納稅主體在最後向稅務行政當局提交申報內所指的地址**視為其稅務住所。

(第24/2024號法律《核准〈稅務法典〉》第二十六條第七款及第八款)



總結 — 稅務住所

- 總而言之，自《核准法》及其核准的《法典》於2026年1月1日生效起，無論在過渡期或之後的期間，納稅主體必須按照《法典》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的規定，向稅務行政當局告知或變更稅務住所，下列兩項地點為納稅主體的稅務住所：
 - (一) 自然人納稅主體，其常居所；
 - (二) 法人納稅主體，其住所、實際管理機關，又或兩者皆無時，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常設機構。

- 為稅務通知的效力，納稅主體申報的電子地址視為其稅務住所。



統合和優化單行稅務法律的行政程序

- 通告、告示及通知
- 評稅委員會及複評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
- 稅款結算權的除斥期間及稅務債務的時效期間
- 滯納期間
- 退款程序
- 聲明異議及上訴
- 稅務訴訟程序

總之，按《法典》的規定對各單行稅法作出協調和修改，簡化及現代化稅務程序，提高行政效率，讓納稅人更易識法和遵循自願繳納原則。

《所得補充稅規章》



財 政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第一部份 新增的主要內容



新增主要內容

1. “財產處置的收益” 定義；
2. 澳門以外取得或產生收益的規定；
3. 與澳門以外的關聯方進行受控交易的匯總表；
4. 轉讓定價的各項規定；
5. 消除雙重徵稅。



1. 財產處置的收益

是指有償移轉非屬存貨類資產所取得的收益或利潤，尤其包括有償移轉動產、不動產及股權權益等有形資產，以及有償移轉知識產權或其他同類性質的權利等無形資產。

(第一-A條(十二)項)



2. 課徵對象

- 根據《所得補充稅規章》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從事工商業活動所取得的收益屬課徵對象；
- 第二條第二款所指的稅務居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取得或產生的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及財產處置的收益，亦屬課徵對象。

(第二條)



3. A組收益申報書 - 新增附件

《所得補充稅規章》第十三條第一款，增加了h項的附件要求，納稅人須提交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關聯方所進行的受控交易的匯總表。

(第十三條第一款h項)



4. 轉讓定價規定

新增第四十三-A條至第四十三-I條有關轉讓定價的各項規定。



5. 消除雙重徵稅

- 如在其他稅務管轄區按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取得的收益已實際繳納與所得補充稅性質相同的稅款，則所繳納的金額可用作抵免相應年度的所得補充稅應納稅額。
- 上述所指的抵免，其限額計算如下：

(來源自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外地所取得收益而計得的計稅依據的應納稅額 / 計稅依據的金額) * (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所取得的收益金額)

(第五十一-A條)



抵免金額之計算 (例子)

外地股息收益 x (本澳應繳稅款 / 核定後的計稅依據)
= 外地股息收益 x 本澳有效稅率(ETR)
= \$100,000 x (\$48,000 / \$1,000,000)
= \$100,000 x 4.8%
= \$4,800



涉及股息的額外抵免額

- 如澳門特別行政區稅務居民直接及間接擁有外地稅務管轄區企業不少於百分之十的股權，且該企業用作派發股息的可課稅利潤已實際繳納與所得補充稅性質相同的稅款，則該稅務居民亦可按所收取股息佔上述已繳納稅款的百分比所計得的金額，抵免相應年度所得補充稅的應納稅額。
- 為適用上款的規定，納稅主體享有涉及股息的抵免額以第二款規定金額的餘額為限。

(第五十一-A條第三款及第四款)



涉及股息的額外抵免額 (例子)

按第五十一-A條第一款所定: 假設已於外地繳納的股息稅為: \$105,000

按第五十一-A條第二款所定: 假設有關股息稅的抵免上限為: \$150,000

故涉及股息的抵免餘額為: $\$150,000 - \$105,000 = \$45,000$

按第五十一-A條第三款所定，假設如下:

外地企業當年度的可課稅利潤: \$7,000,000

在當地繳納的所得稅稅款 (假設稅率為20%): $\$7,000,000 \times 20\% = \$1,400,000$

本澳稅務居民所佔上述外地企業的股權: 15%

則額外抵免額為: $\$1,400,000 \times 15\% = \$210,000$

按第五十一-A條第四款所定:

但因涉及股息的抵免餘額僅為\$45,000，即使上述計得的抵免額為\$210,000，

財政局僅接納\$45,000為上限。



第二部份 修改的主要內容



1. 遞交年度收益申報書期間

- 《法典》於2026年1月1日全面生效，稅務程序的規定立即適用。
(第24/2024號法律《核准〈稅務法典〉》第二十六條第一款)
- 因此，2026年遞交2025年度收益申報書時，法定申報期為：
 - B組納稅人，一月至三月（現行規定為二月至三月）
 - A組納稅人，四月至七月（現行規定為四月至六月）

(第十條)



2. 回覆稅務詢函的期限

- 15日期限內回覆；
- 倘取得資料有困難並說明理由申請延期回覆，財政局可按實際情況批准延期一次，但最長不得超過60日。

(第十七條及《法典》第一百零四條)



3. 附加結算或停業結算的繳納期間

倘屬附加結算、因遺漏入帳及在正常期間以外結算所得補充稅，又或停業結算所得補充稅的情況，須在30日內繳納所得補充稅。

(第六十條)



第三部份 轉讓定價的規定



轉讓定價

轉讓定價是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納稅主體與該主體屬其他稅務管轄區的關聯方之間作出的商業或財務交易定價。

(第四十三-A條)



獨立交易原則

獨立交易原則是指在納稅主體與其關聯方之間的交易中所達成、接受和實施的條款和條件，應與非關聯方之間在可比交易中通常達成、接受和實施的條款和條件實質上相同。

(第四十三-A條)



不遵守獨立交易原則

納稅主體或其關聯方不遵守獨立交易原則的規定進行關聯交易，財政局可採用以下所規定的轉讓定價方法，對納稅主體的計稅依據作出間接評估和調整：

- a) 可比非受控價格法；
- b) 再銷售價格法；
- c) 成本加成法；
- d) 交易利潤分割法；
- e) 交易淨利潤法；
- f) 如採用以上數項的方法未能可靠地確定非關聯方通常達成、接受或實施的條款和條件，則可採用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其他方法。

(第四十三-E條)



轉讓定價文件的備有及保存期限

- 納稅主體應自每一財務年度結束翌日起九個月內備有涉及轉讓定價的所有重要文件。
- 納稅主體應自作出相應的轉讓定價的財務年度結束翌日起七年內，保存上款所指的文件。

(第四十三-D條)



預約定價安排

納稅主體與財政局簽訂協議，訂定在特定期間內納稅主體與其關聯方之間按照獨立交易原則進行交易的定價方式及計算方式。

(第四十三-F條)



申請預約定價安排的條件

- 受控交易所產生的年度金額為澳門元四千萬元或以上；以及
- 預約定價安排申請須具備適當說明理由，並附同該安排所需的文件。

(第四十三-F條)



提交和保存有關預約定價安排的資料

- 納稅主體應自每一課稅年度結束之日起七個月內，向財政局提交有關執行預約定價安排的年度報告；
- 納稅主體應自預約定價安排終止之日起七年內保存所有與該安排有關的紀錄及資料。

(第四十三-G條)



不履行預約定價安排

如納稅主體未履行預約定價安排的規定，則在提交稅務申報書時，須按照其與非關聯方之間的類同交易通常所達成、接受或實施的定價作出申報，否則，財政局將採用間接評估方法對其計稅依據作出相應的調整。

(第四十三-F條)



不遵守提交及保存轉讓定價文件 或資料所科處的罰款

- 不遵守《所得補充稅規章》第四十三-D條及第四十三-G條規定的任一義務者，科處澳門元一萬元至十萬元罰款；
- 倘上述違法行為屬故意作出，則科處澳門元十萬元至二十萬元罰款。

(第六十六條)

稅務執执行程序



財 政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稅務執行部門的職權

- 《稅務法典》將於2026年1月1日全面生效，法典的第六編對稅務執执行程序作出規範。(法典第一百七十四條至第三百一十二條)
- 規範稅務債務及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公共部門及實體的其他債務的強制徵收程序。(法典第一百七十四條)
- 明確規定稅務執行部門具職權開展和促進稅務執执行程序，同時規定稅務執行部門可採取的各種使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稅款和其他債權獲得償付的執法手段，包括對債務人的財產進行查封及變賣等。(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條)



行政法院的管轄權

行政法院根據第9/1999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條第三款的規定，具管轄權審理在稅務執行程序中提出的第三人異議、對執行的反對、債權的審定及債權受償順序的訂定、出售的撤銷、訴訟法律規定的所有訴訟中的附隨事項。(法典第一百八十條)



稅務債務的時效

- 《稅務法典》第四十九條規定稅務債務的時效期間為十五年，而有關十五年的時效期間立即適用於已編製的稅務執行卷宗。
- 倘屬非屬稅項債務，時效期間按特別法規定，如所適用的特別法未作規定，則按《民法典》第三百零二條的規定，時效的一般期間為十五年。



被執行人死亡

被執行人的繼承人須對被執行人的債務負責，但以所繼承財產的價值為限。倘債務屬被執行人因行政違法行為科處的罰款，則稅務執行程序會因被執行人的死亡而消滅。(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二百零條)



法定負擔

在稅務執行政序中，除須繳納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外，尚須繳納法定負擔，包括遲延利息、欠繳稅款百分之三（僅限於稅務債務）、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的稅務執行政序的負擔，以及稅務執行政序中產生的費用（如刊登公告費等）。*（核准法第二條及法典第三條(十)項）*

根據《核准〈稅務法典〉》第二十六條第五款的規定，由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的稅務執行政序的負擔適用於《稅務法典》生效之日（即2026年1月1日）仍處於待決的稅務執行政序。



➤ 遲延利息

《稅務法典》第四十五條規定的遲延利息，以月利率1%計算，並於每月首日到期，徵收當月以整月計算。

《稅務法典》規定遲延利息最長計算期間為三年，但分期償付的遲延利息則計至完成分期為止，但不得超過五年。

➤ 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的稅務執行政程序的負擔

現時參照適用的《稅務執行法典》中的負擔由三部分組成：（1）組成卷宗的紙張費用；（2）欠繳債務1%的固定費用；（3）及按債務金額劃分不同區間徵收相應的固定費用。

《稅務法典》生效後，會以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稅務執行政程序的負擔，以取代現時徵收的負擔。



通知

➤ 通知方式

現時以具收件回執的郵政掛號方式作出通知；《法典》生效後，向利害關係人作出的通知，可以不附收件回執的郵政掛號方式或以電子方式作出。

➤ 通知的地址

通知的地址按利害關係人向稅務行政當局申報稅務住所或已向稅務執行部門指定的地址為之。如無申報稅務住所，亦無指定的地址，則按稅務執行部門已獲悉的地址作出通知。

(法典第二百一十八條)



程序轉向

- 在涉及動產或不動產的稅項，可透過程序的轉向將繳納稅項的責任轉予相關動產或不動產的實際占有人、收益權人或所有人。(法典第三十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
- 法人或法律上的等同實體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董事、經理，以及擔任行政管理、董事或管理職務的其他人，即使僅屬實際上擔任該等職務者，均須對有關法人或法律上的等同實體的稅務債務負補充責任。只要出現原債務人及連帶責任人無可查封財產或可查封財產不足以償付稅務債務及法定負擔的情況下，就可透過程序轉向傳喚補充責任人償付稅務債務及法定負擔。(法典第三十一條及第一百八十九條)
- 如補充責任人於被傳喚起計的三十日內償付有關債務，則獲豁免償付一切法定負擔。如發現原債務人及連帶責任人有財產，則仍向原債務人及連帶責任人追討相關的法定負擔。(法典第二十八條)



申請破產或無償還能力

- 當被執行人被法院宣告破產或無償還能力後，稅務執行部門須將稅務執行卷宗移送法院，並由檢察院要求清償有關債權。當破產或無償還能力程序的判決轉為確定後，法院會將稅務執行卷宗發還稅務執行部門。(法典第二百零三條)
- 倘相關卷宗所涉的債務尚未獲得償付，而稅務執行部門發現破產人、無償還能力人於任何時間取得財產，會繼續進行稅務執执行程序，以徵收所結欠的債務。(法典第二百零三條第五款)



在財政局網頁公佈

透過公示傳喚不確定的繼承人、被執行人、不為人知悉的具有物的擔保的債權人以及具有物的擔保的債權人的未確認資格的繼受人，以及變賣財產須於報章上連續刊登兩次公告，及在財政局網頁或稅務執行部門指定的其他網頁公佈。(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五款、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



提起反對執行

➤ 期間

《稅務法典》規定被執行人未於被傳喚後三十日內償付債務及法定負擔，則進行查封。被執行人亦可在該三十日期間內作出下列行為：（1）對執行提出反對；（2）申請分期償付；（3）申請代物清償；（4）指定予以查封的財產。

如有多名被執行人，則反對執行的期間各自獨立計算。

(法典第二百一十四條及第二百三十條)



➤ 依據

- (一) 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屬不合法；
- (二) 被傳喚人不具正當性；
- (三) 執行名義屬虛假；
- (四) 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時效已完成；
- (五) 未於除斥期間就結算稅款作通知；
- (六) 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已償付或已撤銷；
- (七) 應納稅額重疊；
- (八) 稅款結算屬不合法，但以法律未就針對結算行為提供申訴途徑者為限；
- (九) 如屬以上各項未提及的任何依據，則僅須以文件予以證明，但以不涉及審理稅款結算的合法性，亦以不干涉發出執行名義實體的專屬職權者為限。

(法典第二百三十一條)



➤ 請求書的要件

以分條縷述的請求書方式提出，並明確指出依據及結論，且應立即提供相關的證據方法。(法典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款)

➤ 提交請求書地點

於稅務執行部門提交，以便稅務執行部門連同稅務執行卷宗一併移送法院審理。(法典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款)

➤ 委託律師

僅在案件利益值高於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時（即澳門元15,000元），方須委託律師。(法典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款)



分期償付

- 如被執行人無法一次性償付債務，亦不想提出反對執行，可申請以相同金額連續按月分期償付。
- 在申請中須指明建議的償付方式及請求依據，但須按《法典》第一百九十六條的規定提供適當擔保。
- 如被執行人無可查封財產而顯示其處於經濟能力不足的情況下，則稅務執行部門可應被執行人提出具說明理由並附具必要書證的申請，許可分期償付並豁免提供擔保。
- 稅務執行政程序因提供擔保或獲許可豁免提供擔保而中止。
- 分期償付的總期數不應超過六十期，且每期付款額不應少於澳門元一千元。
- 分期償付的款項不含遲延利息，而遲延利息則繼續按尚欠的債務計算。法定負擔須於全數償付債務後償付。

(法典第二百二十二條至第二百二十四條)



攤付

- 如被執行人無法一次償付債務及法定負擔，且沒法滿足申請分期償付的要件，則可進行攤付。
- 攤付無須提供擔保，故不具中止效力，稅務執执行程序會繼續進行。
- 每次進行攤付的款項不能少於澳門元一千元。
(法典第三百零五條)



代物清償

- 代物清償是以不動產消滅債務及法定負擔。(法典第二百二十六條)
- 代物清償的請求獲行政長官許可後，如所提供的財產不足以全數償付債務及法定負擔，則可分期償付餘款。(法典第二百二十一條第四款)



查封

- 如被執行人於被傳喚後三十日內，既不償付債務及法定負擔，亦不提出反對執行，又不申請分期償付或代物清償，則稅務執行部門將查封被執行人的財產，會優先查封較易變現且價值適合於償付債務金額的財產。
(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



排除保密義務

- 為對被執行人的財產作出假扣押或查封，稅務執行部門要求金融機構、律師、實習律師、法律代辦、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和會計公司、房地產中介人及房地產經紀提供稅務執行程序範圍內的資料時，其保密義務即被排除。
- 如擬取得的資料是關於律師、實習律師或法律代辦與其客戶之間涉及法律意見諮詢或涉及進行中或預期的行政程序或訴訟程序的秘密通信，相關的請求可被拒絕。
(法典第二百一十條)



違令罪

- 當稅務執行部門的工作人員出示查封批示的情況下，法人或法律上的等同實體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董事、經理及法定代理人，以及其他以個人名義登記為場所所有人的納稅人拒絕讓稅務執行部門的工作人員進入及逗留從事有關業務的地方，或拒絕提供能識別倘有的可查封財產的資訊或資料時，即構成普通違令罪。*(法典第二百零九條)*
- 倘被執行人不遵守稅務執行部門命令提供對進行查封屬必要的資料時，構成普通違令罪。*(法典第二百四十條第四款)*



要求清償債權

- 稅務執行部門對被執行人的財產進行查封後，以被查封財產作物的擔保的債權的債權人，可於作出傳喚後十五日內，要求清償其債權。(法典第二百七十三條)



變賣

- 變賣以密封標書方式進行。(法典第二百八十條第一款)
- 如屬第二百八十條第二款規定的情況，可採用《民事訴訟法典》第七百七十九條第三款所指的非司法變賣方式進行。



司法上訴

- 對在稅務執行程序中損害被執行人或第三人的正當利益的行政行為，可提起司法上訴。(法典第三百一十條)
- 上訴須自就行為作出通知起三十日內提起，並應明確指出有關依據及結論。(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一款)

《稅務法典》 答問環節



財 政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結束

謝謝

稅務查詢熱線：2833 6886

電郵地址：dsfinfo@dsf.gov.mo

《稅務法典》專頁：<https://cf.dsf.gov.mo>